

##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

考試別：高考二級

類 科：教育行政（一般組）

科 目：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一、中國科舉考試實施至明清時，已出現報考人數大幅高於錄取人數的現象，請說明當時供需嚴重失衡的具體情形，朝廷採取了那些主要的因應對策？其成效如何？及對我國今日人才培育與選拔有何啟示？(25 分)

【擬答】：

科舉制度起源於中國的隋代，為了改革九品中正制，隋文帝於開皇七年（587 年）命各州「歲貢三人」，應考「秀才」。隋煬帝在大業元年（605 年）設進士科取士，成為以後的科舉。唐朝繼承並發展了這一制度。唐朝的科舉分為常科與制科兩類。武則天主政時，曾首創了由皇帝主持，覆核進士資格的殿試；和取武將的武科舉。以下針對當時因應供需嚴重失衡的主要作法以及成效，以及對於今日人才培育與選拔的主要啟示，依序說明：

(一)明代科舉制度

### 1. 明代科舉考試的主要階段

以明朝科舉的順序而言，共分以下四個階段，包括：

#### (1) 童試

在各府、州、縣舉行，每年一次，應試者稱為「童生」，童生須經過縣、府、院三個階段的考試，及格者稱為「生員」，俗稱「秀才」。

#### (2) 鄉試

在各省省會舉行，每三年一次，應試者必須是成績優良的生員，因考試日期例在八月，故又稱「秋闈」。中舉者稱為「舉人」，第一名稱為「解元」。

#### (3) 會試

鄉試後翌年在京師舉行，故又稱「春闈」。中式者稱為「貢士」，第一名稱為「會元」。

#### (4) 殿試

會試放榜後不久，在宮中舉行由皇帝親自策問貢士，再按成績分為一、二、三甲，總稱「進士」。一甲三名，依次為「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名，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名，賜「同進士出身」。

### 2. 明代科舉考試的主要內容

明代科舉試的內容與前朝不同，明制度定科舉考試必須以四書五經命題，而士子的文章也有一定的格式。文章必須包括破題、承題、起講、入手、起股、中股、後股、末股共八段，士子作答時，必須依照題義，揣摩古人的語氣，「代聖人立言」，不許發表個人見解，時稱「制義」，俗稱「八股」。

### 3. 明代科舉考試的授官辦法

明代慣例，狀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編修；二、三甲成績優良者，授翰林院庶吉士；不入翰林者，授其他京官，如給事中、御史、六部主事，或授知州、知縣、府推官等。

### 4. 明代科舉考試的特色

#### (1) 行四級考試制

明之科舉制度較唐、宋時更為完善，自「童試」、「鄉試」、「會試」，以致「殿試」，形成一貫的體系，其間的遞升周密，可杜絕舞弊和僥倖。

#### (2) 以八股文取士

明制規定參加進士科考試的考生，所作文章必須仿宋經義，立論以朱熹的學說為根據，文章分為八段，有一定的格式和字數限制。這是明科舉不同於唐、宋科舉之處。

#### (3) 配合學校教育

明代科舉，鄉試以下，與學校教育相輔而行。明制規定，地方所設之府、州、縣學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高考二級)

校，每三年舉行兩次考試，第一次稱為歲考，學子成績分為六等；第二次稱為科考，是歲考中第一、二等學子進行複試，及格者為科舉生員，取得參加鄉試的資格。此外，府、州、縣學校所授之科目，有禮、射、書、數四科，其中禮科所習科目，與科舉考試內容關係密切。作為最高學府的國子學（又稱「國子監」），所收監生，種類繁多，其中的「舉監」收納會試落第的舉人，待下次會試時再出監應試，故明代的學校可說是科舉的預備場所。

### (4) 重進士及翰林

明代特別重視進士及翰林院，英宗以後，更有「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之說。因此，科場上有品流之分，進士及第者謂之清流，秀才、舉人謂之濁流，難以出任大官。

### (5) 嚴防考生作弊

明代防止考生作弊的制度非常嚴密，應考人必須填寫三代的姓名、籍貫、資歷；但要避寫「朝號」及「御名」。此外，又有「糊名」、「謄錄」、「搜檢」、「鎖院」、「巡邏」等制度，考官入場後即鎖門，考生有軍士看守，以防士人自由進出；鄉試及會試均考三場，每場以一日為限，當晚收卷。

## (二) 清代科舉制度

### 1. 清代科舉考試的三大考科

科舉考試行至清代，更趨完密，其時的科舉考試分為常科、特科及翻譯科三大類。

#### (1) 常科-文科

考選辦法與明代大致相同，分童試、鄉試、會試、殿試四級。童試包括縣、府、院三個階段的考試，俗稱「小考」，應試士子稱為「童生」或「文童」，被取錄者稱為「秀才」。鄉試是省的考試，被取錄者稱為「舉人」，錄取名額，大省百數十人，小省四、五十人。會試為中央考試，集合全國舉人在京師試，於鄉試翌年三月舉行，故亦稱「春闈」。會試中式者稱為「貢士」或「中式進士」，取錄名額約三百人。殿試於會試放榜後十日舉行，由皇帝親臨保和殿策問，分三甲錄取。但清代殿試，須經過朝考（清制規定，殿試後的二、三甲進士仍須參加朝考，專為選拔翰林院庶吉士而設，成績優異者入翰林院，其餘授以六部主事、內閣中書、知縣等），才可授以官職。

#### (2) 常科-武科

清代武科考試程序和取錄情況與文科相同，亦有秀才、舉人、進士等名目。最初考刀、矢、弓、石，至戊戌維新時改考槍炮。

#### (3) 特科和翻譯科

清代的特科又稱「詔舉」，由皇帝臨時下令徵求，主要目的為籠絡漢族知識份子。特科名目甚多，如順治時詔舉「山林隱逸」、康熙時詔舉「博學鴻儒」、乾隆時詔舉「陽城、馬周」、光緒時詔舉「經濟特科」，此外尚有孝廉、方正、直言、孝子等科目。翻譯科則是清代統治者專為八旗滿蒙子弟而設的考試制度。

### 2. 清代科舉考試的特色

#### (1) 制度完備

科舉制度發展至清代已歷時千餘年，故從考試程度、內容、防止作弊等方面，均吸納了唐、宋、明三制度的優點，更趨完備。考生無論出身於何種階層，都有被錄取的機會。

#### (2) 安撫士人

清初開設的特科和獨有的翻譯科，皆具有懷柔情質。前者為了網羅明末遺老和山林隱逸之士，藉以消除他們恢復故國的思想；後者則是為了籠絡滿蒙子弟，給他們提供較優厚的出機會。

## (三) 明清二代科舉考試的實質影響

### 1. 明代科舉考試的主要影響

#### (1) 士人學問空疏

明代的科舉考試注經義，而對經義的解釋，則以朱熹的《四書集註》為標準，士子將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高考二級)

之熟讀，作為應試之敲門磚。又因出題只限於四書五經，故士子可以束書不觀，只要擬題一、二百道，或取他人文章加以記誦，入場騰出，亦可僥倖中式。於是名列前茅之士子，竟有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先後，字體偏旁者，學問之空疏，於此可見一斑。

### (2) 八股閉塞民智

明代以八股取士，士子為獵取功名，終日埋首於空洞的形式和陳腐的內容，所學的與修己治人毫無關係。加上考生不能有個人的見解，只能代聖人立言，久而久之，民族的智慧為之蔽塞，故顧炎武稱：「八股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才，有甚於咸陽之郊，所坑者但四百六十餘人也。」清代承襲明制，以致中國文化被桎梏了五百餘年之久。

### (3) 科場分清濁流

明代的科舉制規定胥吏不准考進士，不能當御史，而官吏的出身途徑只有兩種：進士及第並經翰林院磨練者可任高官，稱為清流；舉人以下的永遠沉在不層，為濁品。這些下級官吏因無升遷機會，便濫用職權，貪污舞弊，假公濟私。明代中葉以後，吏治日益腐敗，根源就在於胥吏弄權。

## 2. 清代科舉考試的主要影響

清代統治者對於被征服的漢人，推行「抑其道器而揚其文辭」的文化政策，故不但保留八股取士的辦法，而且變本加厲，割裂四書五經的字句以出題（清代制義出題，仍限於四書五經，因範圍狹窄，為了免重複，遂割取其中某句或半句為題目的上半部分，再配上另一意義不相關的半句為下半部分），其八股格式，較之明代更為煩瑣和機械化。此外，由於考試內容狹窄，使人易於擬題傳習，於是士人只習所擬之題，於本經之文，反而置之不讀。因此，清代士人的學問空疏，不切實用。

中國自隋至清，用科舉制度選拔人才、任用官吏，凡一千三百年，收到顯著的效困。唐、宋兩代人才輩出，文學亦得興盛。可是，明、清兩代以八股取出，規限士人的思想，妨礙學術的發展，產生了壞人才的反效果。

二、試說明十九世紀德法等國開始推動國民教育時，其所主張「國民教育」概念的主要特徵為何？其是否仍適用於今日？又對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何啟示？請分別說明之。(25 分)

【擬答】：

各國教育史上，早有規定就學義務之法令，惟實際上，義務教育被視為國民教育制度，歸由國家辦理者，卻僅能溯及西元十九世紀末葉。最早制定義務教育法之國家，應推普魯士，隨後美國麻州、英國、法國等亦相繼仿效。以下針對當時推動的主要特徵，以及對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啟示，進行說明：

### (一) 19 世紀德法兩國國民教育的主要特徵

#### 1. 義務教育的基本概念定義

義務教育的界定，以初等教育 4 年與 5 年中等教育(2 年的指導觀察階段往往內含於中等教育)為原則。

#### 2. 義務教育的年限因地制宜

由於德國採行聯邦制度，因此義務教育的年限也因各邦憲法的不同規定而有所差異，多數邦訂為 9 年，僅有 5 邦訂為 10 年。

#### 3. 義務教育的機構類型屬性

指導觀察階段的形式不拘，依各邦規定為主，未見統一方式辦理。目前有獨立成立與附屬於中教機構兩類型。

#### 4. 義務教育的目標原則

初等教育的教育目標與課程，皆由各邦自行訂定。通常包含：德語、算數與實務教授等。

#### 5. 義務教育的後續發展

完成初等教育階段以後，隨即進入兩年的「觀察指導」階段，其設置又可分為獨立與附屬於中學的組織性質。

### (二) 國民教育起源對我國的重要啟示

1. 配合歐盟整體架構，強化歐洲公民素養

歐盟自 1991 年依據馬斯垂克條約建立以來，成員不斷擴增，而其教育政策的總體發展架構亦漸趨完整。德國政府為了促進歐洲統合團結，以及強化教育交流與落實歐洲意識；因此，從境內各級學校展開課程改革、鼓勵語言多元發展與學習，並且開設歐洲意識的課程，以促進歐盟境內教育和學術交流，希望終能達成《波隆納宣言(Bologna-Declaration)》的目標。

2. 提升國家競爭能力，實際解決失業問題

統一後的德國因解散國營事業造成超過 400 萬人的失業，雖然隨後在梅爾克(Angela Merkel)聯合政府執政之後稍有好轉而曾降至 300 多萬人；但是，2008 年底的金融海嘯衝擊，又使失業問題再度浮上檯面，再加上產業自動化以及人力成本不斷提升的多重因素，使得經濟成長的速度始終未見起色。因此，希望透過延長職業學校修業年限、擴張學校人事編制、加強輔導職校學生、增加學徒訓練和在職進修的職位，藉以幫助學生通過資格認證，使其能順利的就業。而且鼓勵產業研究革新，創造更多就業的機會，以促進經濟的成長。

3. 教育評鑑表現低落，企盼提升學習成就

德國第一次參加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辦的「國際學生評量方案(PISA)」競賽所獲得的成績表現，相較於芬蘭、瑞典、蘇格蘭與紐西蘭等國家，可謂不盡理想，也直接指陳中小學制度缺失。因此，德國政府希望經由建立全日制學校，以及投資更多經費從事課程教學改革，建立全國統一的教育標準，以改善學校教育的效果。

4. 擴大校園自主範圍，促進教育典範質變

德國是全世界第一個將國民教育徹底落實的現代化國家，也因厚實的國民教育基礎構築了原本引以為傲的強大國際競爭力；然而，因為國際情勢轉變，使得邦級教育委員會提出必須落實「建構嶄新學習文化」，以及「允許各校多元自主發展」的訴求，從而進行大規模教育實驗，以及提升學校教育的品質。

5. 統一舉辦標準教育測驗

2003 年間，各邦教育文化廳長常設會議，提出教育測驗應由各邦各自建立邦內統一標準，並對於在學的六、八與十年級學生在學期結束後接受測驗，藉以判定是否具備應有的基本學習能力成就；當時所規劃的核心科目，包括：德國語文、數學與第一外語等。此項規畫並於 2004 年起全面實施，同時也要建立發展性的教學評量題庫，以便各邦相互交流與提升教學品質；另外，各邦也必須定期委由學術專業單位，檢測教育測驗標準的妥善程度，不僅讓教師在教學掌握更為明確的方向，也可以讓學校理解更為整體的發展品質良窳。

6. 建立新的學校制度架構

兩德統一前後，彼此間的中等學校機構南轅北轍，而為了整合彼此間的差異，在各邦教育文化部長會議上，作成重整與統合學校制度的決議；其中，多半以原有西德境內各邦學制，考量東德落差之後進行微調，其政策重點則是聚焦於畢業階段的年齡定位，以及參與考試和後續教育銜接的問題，作為主要改革的方向。

7. 進行教學品質條件改革

德國在獲悉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 2000 年公布的首次「國際學生評量方案」測驗成績不佳情形後，深感震驚之外，仍自覺須設立全日制學校，制訂國家教育標準，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並且經由教育進行移民的整合，才能改善德國在「國際學生評量方案」中的表現。因此，自 2001 年起不僅充分資助改善教師人力經費、促成縮小班級規模與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維持 25 人以下)，更給予教師個人為提升教學品質所需的必要補助。此外，對於外來移民背景學生比例較高地區，更嚴格規定必須將每班人數從原本編制的 28 名減為 25 名以下，也將各班外來移民背景學生的比例從原本的 25% 提高到 50%，並希望透過教育進行整合移民的教學改革，終能達成實踐社會正義的理想。

然德國經驗亦有一些限制，值得我國引以為殷鑑。例如德國基於法律層面，受到教師終身保障制的牽制，以致要解僱不適任教師遭遇重重困難，往往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才能解僱一名不適任教師。由於德國教師具公務員資格，因此評鑑結果即使不合格，仍難對不適

任教師作合理處置，此點值得我國借鑑。

三、請說明英國義務教育制度的特點(包括年限、課程階段劃分、機構名稱等), 及其對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啟示。(25 分)

【擬答】：

有關英國義務教育制度當中，該系統中的學校機構，不論公立或私立皆可接受國家教育經費補助；其中，公立學校由國家設置，私立學校則多由教會成立。此外，系統的教育階段區分，包括：保育學校、保育班或小學預收班、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等五大階段。以下依序說明，並陳述對我國 12 年國教的啟示：

(一)英國義務教育制度的特點

1. 英國學前教育的學校制度(YR2to5)

英國學前教育的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兒童個人良好生活習慣，以及適應團體生活；據此，其主要教育內容多半在外觀上沒有正式課程，而常以遊戲、唱歌、故事與繪畫為主要教學內容。以下介紹其學前機構與適齡對象範圍，包括：

(1) 保育(Nursery)學校(YR2to5)

2 至 5 歲以前的幼兒可進入就讀。

(2) 保育(Nursery Class)班 (YR3to5)

附設於小學，3 至 5 歲的幼兒可就讀。

(3) 預收(Reception or First Class)班 (YR5)

直接進入小學提早就讀的班級。

(4) 保育(Day Nursery)所與遊戲(Playground)團

前者附屬於社福機構的單位；後者由家長組成的團體。

2. 英國義務教育的課程與全國測驗的規範

英國義務教育共 11 年，可大分為四個階段，稱為第一階段(key stage 1)、第二(key stage 2)、第三(key stage 3)和第四(key stage 4)階段。各階段分別為 5 歲到 7 歲、7 歲到 11 歲、11 歲到 14 歲，以及 14 到 16 歲。

(1) 英國義務教育的範圍

原則上包含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二者。其課程與全國測驗，由 1988 制定的國定課程為法令依歸。

(2) 課程依據

根據 1988 年，由英國教育部制訂之教育法規定所明定的國定課程。

(3) 課程內容

區分為四個關鍵階段(Key Stage, KS)，遍及 5 到 16 歲的教育課程內容。

(4) 課程階段

教育體系	Key Stage	Grade	Year	Level	Examination
義務教育階段	KS4 x2Y	10~11	14~16	中教/前期	GCSE
	KS3 x3Y	7~9	11~14		E3
	KS2 x4Y	3~6	7~11	初教/初級	E2
	KS1 x2Y	1~2	5~7	初教/幼兒	E1

3. 英國初等教育的學校制度(YR5to11)

英國初等教育的就讀年齡，一般說來介於 5 到 11 歲，屬六年制的學制設計；其中，又可依年齡分為幼兒(Infant)與初級(Junior)二部：幼兒(Infant)部，意指 5 到 7 歲(亦即 KS1=1 到 2 年級的課程階段)；初級(Junior)部，意指 7 到 11 歲(亦即 KS2=3 到 6 年級的課程階段)；另有銜接設置(也就是第一學校與中間學校)，是基於順利銜接教育而設置的機構，包括：第一學校與中間學校。前者主要是為 5 到 10 歲以前的學童設置，後者則是為 8 到 12、9 到 13，以及 10 到 14 歲的學生所設置之機構。

(1) 初等教育課程依據與科目範疇

1996 年教育法與 1998 年國定課程二者，作為課程規畫的主要內容，並且有核心與一般科目兩大類型。前者，包含：英語、數學與科學；後者，包含：歷史、地理、音

樂、美術、體育、工藝，以及後起的資訊。

(2)初等教育課程評量

於 KS1(D1to2)與 KS2(D3to6)課程結束的 7 歲與 11 歲，分別進行 E1 與 E2 的測驗。

4.英國中等教育的學校制度總論

有關英國在中等教育學校類型的區分上，多半是以該機構有否接受政府補助作為主要依據，包括獨立與一般兩大系統。

(1)英國前期中等教育的學校制度(YR11to16)

①前期中等教育的學制

意指由前階段初等教育畢業免試入學，接受 7 到 11 年級(11-16 歲)，為期 5 年義務教育，學校多為綜合中學。

②前期中等教育的內容

前期中等教育內容，若依國定課程所規定，則分別試 7 到 9 年級的 KS3 與 10 到 11 年級的 KS4 國定課程。

③(前期)中等教育的主要學校類型

由於英國在教育發展上深受該國階級思想影響，導致始終存在著雙軌教育體制。因此，若依循統治階級與一般平民所能獲取教育資源類型進行區分，則可將該國前期中等教育機構區分為獨立學校系統與一般學校系統。

①獨立學校系統的中等教育機構(Non-maintained Sector)

獨立學校系統，意指不受政府補助，但仍須受到 LEAs 監督的教育體系；其中，入學條件皆須經由公學預備學校，參加並通過共同入學考試；完成該教育體系課程後，未來多半進入牛津劍橋等名校的學術取向之高等教育機構。

②一般學校系統的中等教育機構(Maintained Sector)

相較於獨立學校系統，此一教育機構體系則是屬於多數民眾得以就讀的管道；然而，如加入教育演進考量，則該機構體系又可區又可分為傳統的三分制，以及綜合中學兩大類別，如下說明：

(A)傳統三分制

意指當初依照巴特勒法案(Butler Education Act)而將前期中等教育的主要機構，比照學業成就(由低而高)的層次，分別為現代、技術與文法中學，目前幾乎僅剩技術與文法中學。

(B)新制中學機構-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School)

對應於傳統三分制中學，綜合中學則是依據「全民中等教育理想」，廢除以往 11 歲初等教育畢業，隨即過早分流弊端而設置的前期中等教育機構。亦即，該機構依照學生能力、性向與志願，給予適當教育內容，並且還根據求學年限，區分為七年(YR11to18)一貫制與低階(YR11to16)銜接高階(YR16to18)二階制的兩大類型。

④英國中等教育的課程內容

主要分為核心與基礎科目兩類，另有其他科目。其中，核心科目，包括：英語、數學，以及理科；基礎科目，包括：外國語、歷史、地理、音樂與藝術等科目；其他科目，則如同初等教育階段必須設置科目，以及校本課程等。

(2)英國前期中等教育完成後的測驗與進路

針對前期中等教育的三大主要學校類型與綜合中學等考量，自然在其完成該階段教育後，有其不同測驗與進路之發展，說明如下：

①學業導向進路

-普通教育修業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

此一測驗與證書領取，屬於學術或學業導向進路，亦即為文法中學學生畢業後，準備進入學術型導向後期中等教育所應具備之入學條件之一。

①參加條件

完成 11 年級的 KS4 國定課程，於 16 歲參加考試。

②測驗內容

以 KS4 的課程內容的 30 科目為限，英數為主再搭自選。

③評分等級

自 A 到 G 等級，G 為不及格。

④未來進路

通過並取得 GCSE 證書，進入後期中等教育的兩年制。

②職業導向進路-未設定具體測驗

由於目前在英國境內，職業取向的後期中等教育機構，多半未設定明確需透過測驗而入學的條件；因此，多數學生在完成前期中等教育(亦即技術、現代或綜合中學)後，依照個人職業興趣而選擇適性的後期中等教育機構(亦即繼續教育學院)就讀。

(3)英國後期中等教育的學校制度(YR16to18)

此階段為完成義務教育的前期中等教育階段後，為準備進入大學或選擇就業的教育訓練階段。因此，本階段的教育機構，除了既有的三大中學類型與綜合中學之外，另外還有兩大類型，包括：第六學級，以及繼續教育學院；此外，還有綜合二者的第三級學院：

①第六學級(the Sixth Form)

此一類型，可視為學術(業)導向路徑的後期中等教育集合，亦即專為進入高等教育升學的預備教育學校，為第 12 到 13 年的兩年制教育課程。

①入學條件

比照文法中學進路，在 16 歲完成義務教育並通過普通教育修畢證書考試，取得 GCSE 證書，而得以入學。

②課程內容

等同文法中學後半階段，仍以學術為主，且為 18 歲結束後期中等教育，參加普通教育證書考試與取得 GCE A 級證書。

③未來進路

參加普通教育證書考試，取得 GCE A 級證書，進入高等教育就讀。

②繼續教育學院(Further Education College)

此類型可視為技術或職業導向路徑的後期中等教育集合，亦即針對不升學而準備就業的學生，提供教育訓練的後期中等教育機構。

①入學條件

比照技術或現代中學進路，因此並沒有特別條件或資格限制做為入學資格的底線。

②課程內容

提供農藝、商業、技術，或是藝術設計的課程。

③未來進路

參加 GNVQ 證書考試，取得職業資格。

③第三級學院(the Tertiary College)

第三級學院結合了第六級制學院和擴充教育學院的功能，它開放給各種能力的學生，並且針對數千學生提供職業性和學術性的課程。為義務中等教育之後、高等教育之前的機構。

(4)英國中等教育考試與證書

中等教育階段的考試與證書，主要可區分為兩大系統，包括：普通教育修畢 (GCSE) 與普通教育證書(GCE)，就業部分則為：全國職業一般 (GNVQ)與全國職業資格

(NVQ)。

①學業導向進路

-普通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的 A 與 AS 等級

①參加條件

原為 GCE A(Advanced)等級證書考試，後有 GCE-AS 等級考試。其中，前者為原本後期中等教育完成後所參加的考試類型；後者則是將前者內容分為 GCEA1 與 GECA2。GCEA1 是在 12 年級課業完成後所參加的考試，GECA2 則是 13 年級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後參加考試；增進學生視野，准予兩科考試合併計分。

②測驗內容

考科共有 50 科左右，考生可自選 3 科。

③評分等級

分為 A 到 E 五等級評量，而 A 到 C 等級為優秀成績。

④未來進路

通過並取得 GCE 證書後，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

②技術教育的就業管道部份

包括 GNVQ 與 NVQ。前者為後期中等的職業教育完成後取得，後者則為非經教育體系的實務職場取得。說明如下：

①全國職業一般資格(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GNVQ)

(A)原有制度

完成第一年後期中等教育後，可取得「基礎」與「中級」證書；完成第二年後期中等教育後，可取得「高級」證書。

(B)現行制度

合併「基礎」與「中級」證書為「職業 GCSE 證書」；轉換「高級」證書為「職業 A 級證書」，兩種證書皆需於社區學院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後取得。

②全國職業資格(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NVQ)

(A)證書性質

全國職業資格證書 NVQ，其性質為非經學校教育而由職場評量所取得的職業資格。

(B)證書等級

共分為 5 級，前 3 級相當取得中等教育階段學位；後 2 級相當取得高等教育學位資格。

(二)對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啟示

1. 教育改革權國家集中化

英國政府視教改為重要教育政策，也是帶動國家發展不可推卸的責任，雖然教改均由教育部主導，雖仍會考量人民和社會需求，以及世界的潮流。換言之，英國教改責任也由最高教育主管機構承擔，亦等同於教育制度逐步邁向中央集權，更可以藉此看出政府視教育改革具備責任與投資的雙重特性，以及得以符應國家發展需求與提升國際競爭力多重目標。

2. 義務教育優先化

回顧英國近年來教育改革，首重義務教育階段的兒童和青少年，包括義務教育階段兒童的一般學術性潛能、職業技能和生活能力等面向。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所以國家、家庭、學校和社會都需要一起投下心力來呵護、照顧、養育和教育他們，他們的成就就是國家未來願景是否實現的縮影。

3. 職業教育主流化

英國的義務教育對於 5 歲到 16 歲階段的學生，相當強化職業技能的提升工作，這同時也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高考二級)

是英國教改的重點。隨著全球化的趨勢，英國要提供更寬廣的選擇機會給學生，協助孩子做最適當的選擇，讓政府提供學校以外的其他機構或資源，讓孩子有機會確立自己的職業性向。

### 4. 教育評鑑能力化

所謂「教育評鑑能力化」指的是教育改革的績效評估，採取能力本位的判準。易言之，教育改革必須看到學生的能力有所提升才算是有效、成功的改革。上文提及的職業證照五等制，以及職業技術學徒制，都相當明顯的展現英國政府對教育改革的「功績主義」思維方式。「追求卓越」和「邁向成功」可作為英國近十年來教育改革的兩大口號。

四、法國是民主國家，但一般認為法國教育行政制度屬於中央集權。請說明法國自 2007 年至今中央主管機關的組織改革，及其教育行政制度的特色。(25 分)

【擬答】：

國為典型的中央集權國家，教育依據其精神，對於教育領域的法令、政策與課程等事項，皆由中央決定而整齊劃一。

#### (一) 法國教育行政制度的主要內容、改革與特色

法國各級教育行政單位的論述，主要可從教育行政四級(中央、大學區、省、縣市)，以及學校行政等層面，進行論述。

#### 1. 中央與地方的教育行政權責區分

根據 1982 年「分權架構化(又名去中央)法」實施原則，確立教育行政在中央與地方的權力劃分原則如下：

##### (1) 中央的教育權限

所謂的中央政府就是等同國家，意指能於所有公立教育體系當中，具有權力決定教學內容、活動組織、人員管理，以及各級機構實際運作。

##### (2) 地方的教育權限

各級地方政府必須參與各級學校的實際運作管理，並有不同的負責事項與職務內容，如果依照學校制度的階段區分，可得以下規律：

	國家	國家+地方	地區	省	市鎮
小學	師資培、聘、俸 訂定教學課程				學校建設與運作 教學運作事宜 聘任技術人員 委任校工
初中	教學運作事宜 師資培、聘、俸 聘任技術人員 訂定教學課程 授予畢業文憑			學校建設與運作 委任校工	
高中	教學運作事宜 師資培、聘、俸 聘任技術人員 訂定教學課程 授予畢業文憑		學校建設與運作 委任校工		
高教	師資培、聘、俸 聘任技術人員 訂定教學課程 授予畢業文憑	學校建設與運作 教學運作事宜	委任校工		

#### 2. 法國教育行政層級與單位設置

比照「自治層級」的中央、省、縣市，但在中央到省之間，增設「大學區」，而成為中央、大學區、省與縣市四級制；至於教育行政單位的設置，則依序為：中央層級(教育部、高等教育與研究部)教育行政、地方層級(大學區、省教育廳、縣市層級)的教育行政，以及依據不同學習階段而有差異之學校層級教育行政等。

(1) 中央層級的教育行政部份

法國從 2007 年起，將中央層級的教育行政單位分為「國家教育部」與「高等教育與研究部」，於下分別介紹：

① 國家教育部

中央層級的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之一的國家教育部，部長由總理提名及總統任命。歷次重要的教育改革或政策，都與當時教育部長的政黨屬性、個人人格特質等因素存在高度相關。主要職權與機構，於下分別介紹：

① 黨派觀點

一般而言，若是左派主張的教育部長，多半重視社會平等與全民團結；相對地，若由右派主政，則多半偏重自由經濟市場機制所為主張的效率與效能來進行改革。

② 主要職權

國家教育部的主要職權，包括：確立教育制度中的各項升學進路、研擬全國一致性的教育方案、制定教學組織與內容、確定與頒發各項國家文憑、授予大學學位、晉用專業人員與重新分配教育資源，以及管控與評鑑教育政策和確保教育政策發展的一致性。

③ 主要機構

國家教育部下設三大主要部門，包括：部內各大業務司與秘書處、督學部門，以及諮詢機構。

(A) 業務司與秘書處

目前教育部機構由三大業務司(包括：中小學學校教育司、高等教育司、研究與創新司，但 2007 年後二者獨立轉編入高等教育與研究部)與秘書處共同組成。

(a) 秘書處(下轄人力資源司)

秘書處及其人資司皆屬教育部重新整合發展後的行政組織，掌管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的聘任與管理的政策擬定；同時，配合高等教育司制定中小學師資培育的重點發展方向，職掌所有培訓策略。

(b) 中小學學校教育司

本司又可分教育與訓練服務處，以及預算與機會均等服務處。主要掌管全國與境外所有小學與初中，以及普通與技職教育的發展策略，並且提供一切有助教育發展的必要訊息；此外，並且負責教育經費分配、設定教育優先區，以及聯繫與高教間的師培管道。

(B) 督學部門

意指法國中要教育部所設立的全國督學總處，又有三大分組，包括：總督學室、全國教育行政與科學研究督學室，以及全國圖書館總督學室等。

(a) 總督學室

承襲教育部長命令，發揮教育專業監督責任，並且定期巡訪學校與評估教育形式、方法，以及協調大學區間工作。總督學長由教育部長於國家督學中任命，任期 5 年；此外，總督學長可向部長建議並由部長任命 1 位副督學長與 2 位助理督學長，任期 2 年。而各大學區皆有由總督學長建議並經部長同意任命之駐區督學。

(b) 全國教育行政與科學研究督學室

主要負責整全教育體制與跨部會聯繫高教研究部的相關視導與行政業務。該總督學主任亦由教育部長直接任命，在各大學區亦有駐區督學以及 2 位專任

人員負責協調高等教育與研究事宜。

(c)全國圖書館督學處

該部門主要負責全國各大國立圖書館之主管業務，以及視導評鑑圖書館之運作管理。

(C)諮詢機構

此類機構主要包括：國家教育與就業資訊辦公室、職業能力認證研究中心等。前者主要任務在於研議與提供高教機構求學與就業資訊；後者則是研究當前各種初等與繼續教育的職業能力認證。

②高等教育與研究部

本部於 2007 年依據「高等教育與研究部長之職權令」而從國家教育部獨立，設有部長一人。其主要職權與機構設置於下分別說明：

①主要職權

根據法國「高等教育與研究部長之職權令」規定，本部主要職權包括：配合政府發展高等教育、提出跨部會研究與科技政策、促進展新科技研究，以及科技的發展與應用等。

②主要機構

本部下轄有「高等教育司」、「研究與創新司」等單位。其中，高等教育司主要負責高等教育機構的政策制定，以及配合中小學學校教育司共同制定師資培育政策與執行方向。

(2)地方層級的教育行政部份

法國地方層級的教育行政事務運作，目前仍以拿破崙時代即已存在的大學區作為重要的行政權責位階；隨著 1982 年的「分權架構化法」，逐步制訂一連串去中央化的法令，而使得「地區」成為教育行政業務當前最為重要的地方行政層級。又可依大學區、省與縣市等三級，分別論述：

①大學區(大學區總長公署/大學區總長)

大學區層級的教育行政介於中央到省之間，稱為大學區總長公署。由總理提名經總統任命其大學區總長，主導包括：設立與維繫各類高級中學運作、補助高中設備與業務、晉用高中專業技術人員、組織地方教育科學文化活動，以及提供大學設施部分經費與區域性青年職業教育訓練政策的主管業務等重要工作。

②省教育廳(大學區督學)層級教育行政

省教育廳層級的地方教育行政，主要由各教育廳大學區督學所主導。其中，大學區督學的派任是由各大學區總長直接提名，並經由教育部部長任命。

③縣與市(國民教育督學)層級的教育行政

縣市層級的地方教與行政設有國教督學，是由教育部直接任命具備大學學歷官員就任，所轄範圍內的初等教育事務。

(3)學校層級的教育行政部份

由於學習階段的不同，秉持逐步推動地方分權原則而在初等與中等教育分別設置不同的學校教育行政運作單位，包括：「初等教育」階段的「學校評議會」，以及中等教育(含考萊治的初中與里賽的高中)階段的「管理評議會」與「學年委員會」，分析如下：

①「初等」教育的「學校評議會」

①初教學校評議會的組成

由校長任主席，國民教育督學、全體教師、議會教育議員，以及社區和家長代表共同組成。

②初教學校評議會的執掌

審議學校教育活動、預算執行、保健安全，以及輔導等事務。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高考二級)

②「中等」教育的「管理評議會」與「學年委員會」

①中教管理評議會的組成

初中為 24 到 30 人、高中為 30 人。

②中教管理評議會的執掌

負責人事與預算以外事務決定，且校長必須依照決定而行。

③中教學年委員會的執掌

實質決定升級或降級的事務之權力。

(二)對我國的重要啟示

1. 法國在其共和國憲法當中，明確揭示公共教育必須嚴守宗教中立的制度準則，也成為該國公共教育內涵當中的主要且卓越的重大特色。是其卓越特色，並在共和國憲法明確揭示。

2. 「頭巾禁止法」更可代表該國進一步明確禁止所有與宗教有關而意圖影響教育的內容進入公共教育領域，讓教育與宗教得以精確分離而保留絕對尊重教育專業的歷來傳統。

法國近年來在教育改革的諸多作為，顯示出在各個教育階段全面推動改革的決心與魄力；因此，也逐一顯現該國總體教改動向，包括：明確建立義務教育核心能力指標、持續完整加強個別化教學之推動、公民教育學習列入學校生活考核、學習成就網路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改進特殊教育協助特教學生升學、高等教育改採三級學位升級進路、師資養成學院併入一般高教體系，以及教育行政權限接續完成分權流程。

# 職 王